|  |
| --- |
|  |
| 附件一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医药科工作委员会**  **研究生精品课程评选办法**  为贯彻和落实《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精神，着力提高医学研究生教育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推动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统筹利用国内教育资源，  提升医学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课程建设与改革，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医药科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医药科工作委员会”）开展医学研究生精品课程评选活动。  **一、申请条件**  （一）师资队伍：课程教师应积极践行社会主义价值观，坚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坚持立德树人的主导思想。课程负责人及主讲教师须具有较高教学水平，治学严谨。课程教学组成员近三年内都主讲过本课程，近三年内无重大教学事故。  （二）教学条件：具有完整的教学大纲、教材或主要参考教材和教学辅助资料；使用先进的教学手段；有满足实验（践）教学的设备及实验室。  （三）教学效果：讲课及其它环节的教学质量较高，在学生基本知识的掌握、能力的培养及优良学风的形成等方面效果显著，连续三轮后续课教师和学生反映良好。  **二、评选办法**  （一）精品课程的评选工作每两年（自然年）进行一次，每次评选出十门精品课程、十门精品建设课程。  （二）精品课程的评选由医药科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推荐。每单位最多不超过四门。  （三）评选过程：  1.医药科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组织专家组对各单位报送的参评材料进行初选。  2.经专家组初选前二十名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参加医药科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的现场说课，由说课评审组现场做出评价。评审组组成人员，三名医药科委员会委员，五名具有高级职称和教学经验的教师，五名研究生组成。不参加现场说课的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3.医药科工作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评审结果进行审议、表决，确定获得精品课程和精品建设课程名单。  （四）精品课程评选结果有效期为五年。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医药科工作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